

全力以赴赶进度 跑出开年“加速度”

# 车站南路地下过街通道南北主车道通车



车站南路地下过街通道南北主车道通车

本报讯(记者 王勇 李纯)1月31日上午,记者在中心城区车站南路地下过街通道项目施工现场看到,南北主车道沥青路面已经摊铺完成,施工人员正忙着进行通车前的准备工作。当日下午,记者从承建该项目的南阳城乡建设工程集团下属的南阳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获悉,车站南路地下过街通道南北主车道已通车。

记者在现场看到,刚铺设的沥青路面平坦、整洁,施工留下的物品已清理完

毕,路面也冲洗得干干净净,道路东西两侧预留的下穿通道施工口也封堵完成。现场施工人员告诉记者:“该路段车流量较大,为了早点通车,一些施工围挡的拆除和施工物品的运送都在夜间车少人稀时进行。”

南阳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周童介绍,车站南路地下过街通道虽然工程体量不大,但由于施工路段地处中心城区,地形地质复杂,地下管网交织,施工难度较大。自进场施工以来,施工人员努力克服冬季严寒上冻等施工难关,按照高标准、高质量的建设要求,科学施工、倒排工

期、加班加点赶进度,确保各项施工任务按既定节点完成。

该项目施工负责人介绍,车站南路地下过街通道主体结构全部由钢筋混凝土浇筑而成,属于深基坑工程,质量要求高、工期要求紧。为此,该项目部精心组织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冬季施工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加强施工人员安全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质量大检查,既保证施工效率又保证质量安全,并根据冬季天气实时动态,灵活安排不同工序交叉作业,全力以赴赶工期、保进度,跑出了开年“加速度”。①5



晨报记者走基层

春节越来越近,肉类加工门店排起长队

## 灌香肠 “灌”满浓浓年味儿

本报讯(记者 王宜迪)香肠因烹制方便、风味独特,受到了广大市民的青睐。随着年味越来越浓,不少市民选择在这个时候灌香肠、腌腊肉,许多肉类加工门店前排起了长队,前来灌香肠的人络绎不绝。

1月27日,记者走访我市部分菜市场、肉类商店发现,不少店铺的加工生意红火,有些店铺一天能制作200余斤香肠、腊肉。

在文明路一家肉类商店门外,一串串香肠整齐地挂晒在店门口。冬日暖阳下,这些香肠色泽明亮、

条纹均匀,瘦肉粒呈枣红色,肥肉粒颜色雪白。大部分香肠上都绑着纸质标签,上面写着顾客的联系方式和加工定制数量,待香肠晾晒好后,店家会打电话通知顾客前来领取。该店老板陈先生称,目前灌香肠的顾客分为两类,一类顾客直接从该店买肉并加工,另一类顾客则自己带肉过来加工。作坊的顾客都是老客户,大多是附近的居民,以老年人为主。

“今年猪肉价格便宜,我刚刚灌了40斤香肠,一半是麻辣味的,一半是五香

味的。每年这个时候我都会来灌香肠,家里人都很喜欢吃。”市民赵女士对记者说。

制作香肠前,要注意未来几日的天气变化,如天色阴暗或有雨雪时不宜加工制作。有着10多年香肠加工制作经验的陈先生介绍,制作香肠天气非常重要。柴庄农贸市场一肉店老板对记者说:“最近天气温度还可以,正是灌香肠的好时候,刚灌好的香肠不要直接放在阳光下暴晒,需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去除其中的水分,一个星期左右就可以吃了。”①5

## 中心城区龙凤路正在施工 电缆垂落如乱麻

本报讯(记者 王琪文)“这些电线杆在这里很多年了,不仅影响美观,还影响日常通行,不知道是否能趁着这次修路,移除这些电线杆。”近日,市民杨女士拨打本报热线电话,反映中心城区龙凤路中间矗立多年的电线杆阻碍通行问题,希望这次修路能够将其移除。

据了解,由于龙凤路坑洼不平、积水严重等问题,目前该路段正在进行维修。记者在龙凤路施工现场看到,道路旁的电线杆上各种电缆错综乱交织,如乱麻一般下垂在空中随风摆动,非常影响城市形象。在一根电线杆处,电线一头疑似被切割废弃。

记者咨询负责道路维修的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一位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我们应卧龙区委区政府及相关单位要求,对车站路辅路龙凤路进行下水道及路面的养护工作,电线

杆并不属于市政产权,也不在此次改造范围。”

随后,记者又咨询国家电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南阳供电公司一位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经现场勘查,这些电线杆是通讯线路电线杆,供电公司10千伏线路正在带电运行,没有废弃,且供电线路不在迁改范围内。”

记者根据线索联系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一位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这些电线杆为移动、联通的光缆电线杆,应市政规划改造要求,通讯基站线路将按计划拆除,目前正在走拆除流程。”

对于相关部门的反馈,杨女士表示,春节马上到了,希望这些电线杆和电缆能早日移走,不要影响市容市貌。①5



## 无偿献血知识知多少(二)

一次献血量多少有规定吗?有。

国家实行无偿献血制度,国家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规定:血站对献血者必须免费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身体状况不符合献血条件的,血站应当向其说明情况,不得采集血液。献血者的身体健康条件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血站对献血者每次采集全血量一般为二百毫升,最多不得超过四百毫升,两次采集间隔不少于六个月;捐献机采血小板的两次

采集间隔不少于二周,每年不大于二十四次;捐献机采血小板后再次捐献全血的间隔不少于四周;捐献全血后再次捐献机采血小板的间隔不少于三个月。严格禁止血站违反规定对献血者超量、频繁采集血液。

捐献的血液可以买卖吗?不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规定: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不得买卖,血站、医疗机构不得将无偿献血的血液出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血液制品生产单位。①5

(全锐)

